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6〕80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削减、新增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立改废等情况，市政府确定，削减市级行政权力事项49项，其中取消行政权力事项15项（其中行政许可5项、行政处罚2项、其他权力8项）、行政处罚事项子项24项、行政许可事项部分内容1项，下放行政许可事项1项，整合优化行政许可事项1项，不再列为市级行政权力事项7项（其中行政许可2项、行政处罚1项、行政征收3项、其他权力1项）；新增市级行政权力事项42项（其中行政处罚41项、其他权力1项）、行政处罚事项子项

29 项。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不得对已经取消、下放和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实施。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行政行为，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对新增、取消的有关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衔接落实情况于 1 月 20 日前报送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附件：市级削减、新增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市级削减、新增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一、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15 项						
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2	其他权力	市级森林公园的建立、撤销、变更审批		市林业局	取消	
3	行政许可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市商务局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4	行政许可	加工贸易业务和内销审批（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商品除外）	申办《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 申办《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变更及延期	市商务局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5	其他权力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初审		市商务局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6	行政许可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7	行政许可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8	其他权力	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9	行政处罚	违反放射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1. 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处罚 2. 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处罚 3. 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放射工作人员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9	行政处罚	违反放射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4.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处罚 5. 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6. 放射工作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安排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工作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10	其他权力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的复核（每年一次）		市卫生计生委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1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较重、严重）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严重）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较重、严重）	市安监局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12	其他权力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备案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市安监局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13	其他权力	工业生产非重点监管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备案		市安监局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14	其他权力	工业生产非重点监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备案		市安监局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15	其他权力	工业生产非重点监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备案		市安监局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二、取消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24 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 对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处罚	市公安局	取消子项 1 项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2	行政处罚	大气环境污染的处罚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市环保局	取消子项13项	
3	行政处罚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环保局		
4	行政处罚		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罚	市环保局		
5	行政处罚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市环保局		
6	行政处罚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处罚	市环保局		
7	行政处罚		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市环保局		
8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市环保局		
9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的处罚	市环保局		
10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环保局		
11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处罚	市环保局		
12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处罚	市环保局		
13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市环保局		
14	行政处罚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市环保局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大气环境污染的处罚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市环保局	取消子项8项	
16	行政处罚		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处罚	市环保局		
17	行政处罚		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处罚	市环保局		
18	行政处罚		排放粉尘、粉煤灰、煤矸石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未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和煤矸石自燃污染的处罚	市环保局		
19	行政处罚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以及燃烧设备燃用煤炭、燃料重油含硫份和灰份的情况，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技术资料处罚	市环保局		
20	行政处罚		土法炼制砷、汞、铅、硫磺、焦炭、石油、有色金属等产品、新建水泥(特种水泥除外)、火电、钢铁、炼油、玻璃等小型项目、干线公路两侧二公里可视范围内和城市市区内不得从事烧窑、碎石等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的处罚	市环保局		
21	行政处罚		在机关、学校、医院和居民、村民居住区内及其周围从事经营性的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和机动车磨擦片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的处罚	市环保局		
22	行政处罚		在城市建成区内无规则排放废气和粉尘的，未采取封闭措施收集和处理污染物的处罚	市环保局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大气环境污染的处罚	运输散装货物的机动车未采取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因扬散、泄漏产生的污染，并逐步实现散装货物箱式运输的处罚	市环保局	取消子项 2 项	
24	行政处罚		从事畜禽养殖、屠宰、制革、橡胶、骨胶炼制、骨粉、鱼粉、生物发酵、饲料等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加工、生产活动，未远离居民居住区，未采取措施防治恶臭气体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市环保局		
三、取消行政权力事项部分内容 1 项						
1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市安监局	取消	1. 此项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部分内容，原事项名称调整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四、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1 项						
1	行政许可	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机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市教育局	下放至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	此项属于“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子项，市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调整为“民办中等学历教育机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五、整合优化行政权力事项 1 项						
1	行政许可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市国土资源局	此项并入行政许可事项“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六、不再列为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7 项						
1	行政征收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保证金的收取		市公安局	不再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2	行政征收	被收容教育人员请假出所保证金		市公安局	不再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3	行政征收	拘留人员请假出所保证金		市公安局	不再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4	其他权力	机动车辆清洗站（点）备案		市城管局	不再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5	行政许可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不再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6	行政许可	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市林业局	不再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7	行政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不再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七、新增行政权力事项 42 项						
1	行政处罚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此项拆分自原行政处罚事项“违反放射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2	行政处罚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规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的处罚	1. 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2.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开工建设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的处罚	3.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4. 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5.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 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4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法执业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5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6	行政处罚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7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处罚	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 使用洗涤剂、消毒剂, 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处罚	2.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8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1. 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处罚 2. 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处罚 3. 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9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0	行政处罚	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例》的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1	行政处罚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时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2	行政处罚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3	行政处罚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4	行政处罚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5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6	行政处罚	违规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7	行政处罚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9	行政处罚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0	行政处罚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2	行政处罚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3	行政处罚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4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处罚 2.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处罚 3.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处罚 4.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处罚 5.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处罚 6. 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处罚 7. 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 8.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9.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10.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6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2.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3.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组织调查的处罚 4.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查或者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处罚 5. 卫生行政部门未将应当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医疗事故争议移交医学会组织鉴定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6. 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逐级将当地发生的医疗事故以及依法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情况上报的处罚 7. 卫生行政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审核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8.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7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规提出会诊邀请的处罚	1. 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处罚 2. 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处罚 3. 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处罚 4.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8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规派出医师外出会诊的处罚	1. 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处罚 2. 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处罚 3. 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处罚 4.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9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反关于会诊费用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0	行政处罚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违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1	行政处罚	违反《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 未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接受遗体的处罚 2. 组织库未按照规定参加定期检查的处罚 3. 被取消的组织库继续存放捐献的遗体组织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2	行政处罚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增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33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4	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与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5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6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7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或者未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8	行政处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从事不得从事行为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9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40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41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42	其他权力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	设立备案 变更（注销）备案	市投资促进局	新增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八、新增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29 项						
1	行政处罚	大气环境污染的处罚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环保局	新增子项 7 项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	行政处罚		超标、超总量及通过违法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市环保局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	行政处罚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监测、记录、公开工作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罚	市环保局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4	行政处罚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市环保局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5	行政处罚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市环保局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6	行政处罚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可燃气体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环保局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7	行政处罚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市环保局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8	行政处罚	大气环境污染的处罚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市环保局	新增子项 4 项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9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造成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污染、废弃物焚烧污染、及恶臭气体排放的处罚	市环保局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0	行政处罚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市环保局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1	行政处罚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市环保局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2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 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子项 6 项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3	行政处罚		2. 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4	行政处罚		3.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5	行政处罚		4.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6	行政处罚		5. 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7	行政处罚		6. 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8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7. 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子项 9 项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9	行政处罚		8. 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0	行政处罚		9. 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1	行政处罚		10. 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2	行政处罚		1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3	行政处罚		12. 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4	行政处罚		1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5	行政处罚		14.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6	行政处罚		15.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7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制度的处罚	4.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新增子项 3 项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8	行政处罚		5.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9	行政处罚		6.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
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